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卫生部关于使用《就诊方便卡》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4806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、卫生部关于使用《就诊方便卡》有关事项的通知 (2006年1月13日 国质检卫联函[2006]30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各直属检验检 疫局:为了做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, 及时发现和处理口岸出入境人员中的传染病患者, 国家质 检总局、卫生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对入境旅客使用《就诊方便 卡》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在口岸开展出入境人员体温检测、健康申报、医学巡查、检 疫查验等工作中,要对申报或检疫查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、 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、头痛、急性皮疹、黄疸、淋巴腺肿 等症状的人员仔细排查,对可疑病例要及时送至指定医疗机 构排查。对其密切接触者、对在口岸排查后暂不考虑为可疑 急性传染病人的旅客、对在境外与急性传染病人有过接触的 人员和来自有急性传染病流行疫区的人员要发放《就诊方便 卡》(样式见附件),方便卡上需详细注明本检验检疫机构名 称、联系人和电话,并详细记录该旅客的有效联系方式。二 、各级医疗机构对持有《就诊方便卡》的患者要给予优先诊 疗,在诊断过程中重点询问病人的流行病学史,并将确诊结 果及时反馈给当地检验检疫部门,以便检验检疫部门在口岸 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。 三、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与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共同制定相应的工

作机制,进一步做好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联防联控工作,有效防止境外传染病传入和传播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